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2018)浙0381破19号之一	
2018年1月3日,本院根据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场桥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瑞安市祥泰紧固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泰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管理人接受指定后,经书面通知,管理人通过登报、邮寄、直接送达及张贴公告等多种方式向祥泰公司及其股东告知提交公司印章、账簿等资料和移交公司财产,但债务人及其股东均未能完全履行移交义务,导致无法清算。截至2019年7月12日,祥泰公司可供清偿的破产财产为3200元,而实际发生的破产费用已达23261元,破产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故请求本院宣告祥泰公司破产并终结祥泰公司的破产清算程序。本院认为,管理人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本院于2019年7月15日裁定宣告瑞安市祥泰紧固件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瑞安市人民法院 (2019)浙0411民初3097号	
王建芬、冯永兴: 本院受理原告嘉兴鼎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建芬、冯永兴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责任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本公告发出次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巡回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9)浙0421民初1314号	
陆海泉: 本院受理原告徐亨富与被告陆海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421民初131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准许原告徐亨富撤回起诉。本案受理费604元,减半收取302元,由原告徐亨富负担。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2民初3299号	
姚宝健: 原告徐春根诉被告姚宝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2民初3299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状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状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9)浙0522民初2025号	
文有喜: 原告汪光圣与被告文有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522民初2025号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状通知书。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判后答疑告知书、上诉状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长兴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3民催3号	
本院受理的申请人浙江铭孚金属涂装科技有限公司申请公示催告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催3号民事判决书:一、宣告申请人浙江铭孚金属涂装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31300051/48883049、票面金额人民币30000元、出票人武义青新搪瓷制品有限公司、收款人湖南信诺颜料科技有限公司、出票日期2018年9月28日、汇票到期日2019年3月28日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浙江铭孚金属涂装科技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	
武义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2019)浙0723民初1110号	
程进献: 本院受理原告徐良与被告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3民初111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程进献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徐良货款人民币51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该损失从2019年4月16日起按月利率0.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被告程进献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560元,合计610元,由被告程进献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后七日内交纳。请于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我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武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84民初4683号	
潘鲜红、吕德华: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与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材料,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10月28日9时2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西门五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059号	
季武卫: 本院受理原告陈永水诉被告季武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05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871号	
金承艺: 本院受理原告于元娣与被告金承艺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287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170号	
刘红、邓志权: 本院受理原告刘素真与被告刘红、邓志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170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王宏宇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唐朝晖、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1月19日9:00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2017)浙0726民初7375号	
黄茜: 本院受理原告赵仲彪与被告黄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37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108号	
查伟民: 本院受理原告袁露承与被告查伟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108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王宏宇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唐朝晖、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1月19日8:40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606号	
黄庆丰: 本院受理原告何智慧诉被告黄庆丰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1606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150号	
朱健全: 本院受理原告黄首道诉被告朱健全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150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931号	
陈晓燕: 本院受理原告周丽芳诉被告陈晓燕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贞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0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216号	
章培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章培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1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2017)浙0726民初7375号	
黄茜: 本院受理原告赵仲彪与被告黄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375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4108号	
查伟民: 本院受理原告袁露承与被告查伟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726民初4108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由王宏宇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唐朝晖、人民陪审员洪惠昌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1月19日8:40在本院第十七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1606号	
黄庆丰: 本院受理原告何智慧诉被告黄庆丰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1606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2150号	
朱健全: 本院受理原告黄首道诉被告朱健全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26民初2150号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726民初3931号	
陈晓燕: 本院受理原告周丽芳诉被告陈晓燕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章素贞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0月30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216号	
章培龙: 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章培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1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2019)浙0304民初2401号	
李俊豪: 本院受理原告温州市小卡咪鞋业有限公司与被告李俊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2019)浙0304民初24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俊豪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原告温州市小卡咪鞋业有限公司货款20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9年3月27日起按年利率4.35%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合计950元,由被告李俊豪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3649号	
吴必华: 本院受理的原告金豪与被告吴必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15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451号	
温州市高新印业有限公司、李中佐: 本院受理的原告温州侨泰纸品有限公司与被告温州市高新印业有限公司、李中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15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4839号	
杜爱国、陈建影: 本院受理的原告赵明光与被告杜爱国、陈建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告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易程序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0月16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浦江县人民法院	
叶献敏: 本院受理原告罗庆池与被告叶献敏、松阳县联工铸钢厂、周爱生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满后的第3日9:0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古市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进行判决。	
松阳县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2019)浙0726民初3635号	
郑川伟、楼丽芳: 本院受理原告于笑笑诉被告郑川伟、楼丽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曹德强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尹孟畅、郑光治组成合议庭,定于2019年10月28日上午9时20分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9)浙1004民初1032号	
浙江欧耀机械有限公司、钟新富、林莉飞、林方友: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被告浙江欧耀机械有限公司无负责收文人员,被告钟新富、林莉飞、林方友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1004民初1032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浙江欧耀机械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浙江台州路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500000元及截至2019年2月27日的各项利息4485.16元,并支付上述本息自2019年2月28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各项利息;被告钟新富、林莉飞、林方友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被告钟新富、林莉飞、林方友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浙江欧耀机械有限公司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8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0元,由你们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18)浙1004民初9787号	
梁瑞通: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路桥金清支行与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1004民初9787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路桥金清支行截至2018年12月3日的各项利息10130.82元,并支付自2018年12月4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计算的各项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1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